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2號

原告 林奇毅即聯鷹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告 三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涼

訴訟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

陳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335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二)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程序上合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原告對被告尚欠新臺幣(下同)708,266元籃球鞋滑動式扣具(下稱系爭產品)之買賣價金為由，聲請

01 本院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  
02 民國113年4月2日確定。嗣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本院對  
03 原告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兩造間之法律  
04 關係為承攬，兩造並無成立買賣契約，且被告亦未依約交付  
05 系爭產品，自無從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6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原告自107年3月起，因接獲上游廠商訂單而與被  
08 告洽談系爭產品訂購事宜，被告依原告需求訂製模具，模具  
09 費用由原告支付，被告依訂單型號、規格、數量以模具生產  
10 製造，交付成品予原告後，原告清點無誤後付款，是兩造約  
11 定事項包括由被告代工、生產、交付原告所指定的客戶等內  
12 容，係側重所有權的移轉，故兩造應屬買賣契約。原告於  
13 108年1月10日再次向被告訂購系爭產品藍色款與黑色款各  
14 20,000組，每組售價32.1元(未稅)，共1,284,000元(未稅)  
15 (下稱系爭合約)。被告依以前慣例已將所需材料購置備妥，  
16 孰料原告僅要求被告出貨5,800組黑色款及付款後，就未有  
17 後續進程，原告於112年6月29日在採購單上記載「一個月內  
18 清點清楚後即處理付款事宜」之字樣，且經被告催促後續處  
19 置及款項事宜均置之不理，然先前被告所訂製之零件及成品  
20 均堆置於被告倉庫，造成被告倉儲成本和人力支出的損失，  
21 原告應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依系爭合  
22 約之買賣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已組立之成品黑色款(大  
23 段)2,200組70,620元、黑色款(小段)554組17,783.4元、未  
24 組立之零件619,862.14元，共708,2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被告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  
28 令，命原告給付被告708,2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被告  
29 前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30 件執行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及強制  
31 執行聲請狀可證(見本院卷第19-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堪以認定。

02 (二)系爭合約法律關係之定性？

03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4 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05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  
06 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製造物供給  
07 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  
08 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09 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10 以確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  
11 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  
12 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  
13 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  
14 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6  
15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99  
16 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月10日向被告訂購系爭產品藍色款與黑  
18 色款各20,000組，每組售價32.1元(未稅)，共1,284,000元  
19 (未稅)，約定被告依原告需求訂製模具，模具費用由原告支  
20 付，被告應以自己所提供之材料製成樣品供原告試驗，再依  
21 訂單型號、規格、數量以模具生產製造，依原告指定之日期  
22 交付成品予原告，原告清點無誤後付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3 執(見不爭執事實第(三)點、本院卷第117、118頁)，參以被告  
24 陳稱：改完模具有試作無LOGO樣品給原告，原告下單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135頁)，可見兩造約定事項包括由被告改模、  
26 試作樣品、代工、生產、交付等內容，性質上為製作物供給  
27 契約。而製作物供給契約與承攬不同，主要在於前者之材料  
28 由承攬人供給，後者則由定作人供給。製作物供給契約所以  
29 有別於買賣，完成工作為其契約要素，當屬不可否認，解釋  
30 上亦不宜偏離於此，並力求雙方公平。準此，解釋製作物供  
31 給契約之性質，應以供給材料是否於報酬之外另行計價而

01 定，如其材料供給部分包含於報酬之內而未另行約定計價  
02 者，宜認其為單純之承攬；反之，材料供給於報酬以外，約  
03 定另行計價支付者，具有買賣性質而應認其為混合契約。但  
04 於後者，其買賣之適用，亦僅及於材料之部分；至於工作完  
05 成部分，則仍具承攬性質而適用承攬之規定。本件兩造就系  
06 爭產品材料供給部分，係包含於報酬之內而未另行約定計  
07 價，應認系爭合約性質為單純之承攬。

08 (三)被告以原告僅要求被告出貨5,800組，之後則通知被告停  
09 工，被告已生產製造系爭產品成品黑色款(大段)2,200組、  
10 黑色款(小段)554組，原告迄未付款，被告另有訂製之零件  
11 堆置於被告倉庫所生損失，均應由原告負擔等語，原告則主  
12 張被告未交付系爭產品成品部分，亦無給付未成品原料成本  
13 之義務等語。則本件應審酌：被告是否已提出系爭產品成品  
14 之給付？原告有無付款之義務？及原告是否應負擔被告訂製  
15 之零件之費用及所生損失？以下分述之。

16 1.被告未提出系爭產品之給付，原告得拒絕付款：

17 (1)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18 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19 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20 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23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提  
21 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至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  
23 為，經債務人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者，依同法第  
24 235條但書規定，以該通知代給付之提出。於此場合，債權  
25 人充其量僅應負遲延責任而已。債務人所負債務既仍存在，  
26 如不履行，並不能當然免責(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56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  
28 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固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4  
29 條)，惟債務人所負債務仍屬存在，僅其責任減輕，即僅就  
30 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民法第237條)，或無須支付利  
31 息(民法第238條)而已，仍難認債務人已完成給付義務(最高

01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民事)。

02 (2)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應依訂單型號、規格、數量以模具  
03 生產製造，依原告指定之日期交付成品予原告清點驗收，方  
04 屬符合依債務本旨而為給付，應堪認定。是必被告所交付之  
05 系爭產品須為成品方符合債之本旨，而被告雖聲稱已生產製  
06 造系爭產品成品黑色款(大段)2,200組、黑色款(小段)554組  
07 等語，並於112年11月9日委請律師發存證信函，向原告催告  
08 給付貨款等情，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司促卷聲證4)，惟觀  
09 該催告函內容，係通知原告已備料完成並催請付款，並未載  
10 明已完成成品並預備交付之旨，且該函經逾期招領退件(見  
11 本院卷第119頁不爭執事實第(四)點)，已難認被告已依債務本  
12 旨實行提出給付。且兩造約定交貨都是由被告送去原告處或  
13 原告客戶處所，亦為被告所是認，則被告所提出之給付並非  
14 兼需原告之行為，且被告並未提出原告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  
15 之證據，故本件並無民法第235條但書所定「以準備給付之  
16 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之適用。被告既未提出系爭產  
17 品成品之給付，即未完成給付義務，則被告請求原告依系爭  
18 合約支付系爭產品之成品黑色款(大段)2,200組70,620元、  
19 黑色款(小段)554組17,783.4元，尚屬無據。

20 2.原告應否負擔被告訂製之零件費用及所生損失？

21 (1)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  
22 要費用，民法第240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給付兼須債權  
23 人之行為而不行為，債權人即係受領遲延。而債權人受領遲  
24 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除有民法第240條之適用，債務人  
25 得請求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或當事人間另有  
26 特別約定外，殊不負任何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7 字第763號民事判決)。

28 (2)被告並未證明原告就系爭產品之成品有受領遲延情事，則無  
29 民法第240條規定之適用，且就未組立之零件部分，被告未  
30 依原告需求完成產品並交付，原告自無給付報酬義務，原告  
31 亦否認兩造有由原告負擔未組立之費用及所生損失之相關約

01 定(見本院卷第134頁)，則被告依民法第240條請求原告負擔  
02 被告訂製之零件之費用及所生損失619,862.14元，亦屬無  
03 據。

04 (四)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有無理  
05 由？

06 1.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07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08 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  
09 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未  
10 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故此項執  
11 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宜許債務  
12 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求救濟，乃係為債務人之程序保障而  
13 設(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14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乃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  
15 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16 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  
17 之成立等；而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則指可使  
18 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債權人  
19 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

20 2.被告未提出系爭產品之給付，原告即無付款義務，被告亦不  
21 得請求原告負擔其訂製之零件費用及所生損失，被告對原告  
22 並無存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請求權或費用債權存在，則原  
23 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以系爭支付  
24 命令為據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  
26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許原嘉